华泰财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显著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品存在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风险，但消费者食用或者饮用食品后未出现显著（或明显）人身损害后果，依照法院判决或保险人认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无显著人身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无显著人身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无显著人身损害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无显著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无显著人身损害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